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11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3月19日(星期三)12時50分

地點：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田秀蘭院長

記錄：呂俊毅秘書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上次(113學年度第2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	提案單位或提案人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提案一： 配合學校2026-2030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研擬教育學院2026-2030院級發展計畫草案	教育學院	依會中各代表所提意見參酌修訂	已送教務處彙辦	100%
提案二： 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準則」第五條第四項條文內容案	教育學院	修訂後通過	已簽奉校長核定發佈實施	100%

決議：同意備查。

貳、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校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部分(附件1，5-11頁)，依規定本院可推薦3位教師代表候選人(專任講師級以上)，本案依過去慣例先請各系所推薦1位教師後再比照校教評委員票選方式由院務會議代表以通訊方式票選出最高票3位(任一性別不得少於1人)，爰此將於近2日內寄送選票給各院務會議代表，並請於**114年3月25日(星期二)14:00**前將選票投入教育學院辦公室投票箱(預計當日14:30於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二會議室開票，並請**林建福主任**及**廖世璋主任**協助監票)。

二、為推廣中高齡學習，進一步提升中高齡族群的就業能力與社會參與，本院與深耕辦公室及 APATE 於114年3月14日至15日在教202共同辦理2025「第一屆中高齡教育國際研討會–為中高齡者打造精緻教育」。

三、為慶祝教育學院成立70週年，本院於114年5月23日(星期五)與日本九州大學及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共同辦理「未來教育：數位時代的挑戰與創新」國際學術交流論壇(附件2，12-13頁)，敬邀各位師長踴躍參加。

四、通過教育系退休教師許添明教授因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114

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使用該系研究室。

五、教育學院上半年國際事務活動：

日期	時間	校名	地點
2月14日(星期五)	14:00	印尼穆罕默迪亞－艾西亞大學	院第一會議室
2月24日(星期一)	14:00	日本鹿兒島大學	院第二會議室
2月25日(星期二)	07:30	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	線上會議
3月3日(星期一)	10:00	美國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	院第一會議室
3月12日(星期三)	10:00	泰國宣素那他皇家大學	院第一會議室
3月13日(星期四)	15:00	日本千葉大學	院第二會議室
5月22日(星期四)	14:00	泰國詩納卡寧威洛大學	院第一會議室
5月23日(星期五)	All Day	日本九州大學、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國際學術交流論壇	教202/院第一會議室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院與越南教育科學研究院（The Vietnam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Sciences; VNIES）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MOU)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越南教育科學研究院（The Vietnam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Sciences; VNIES）院長將至本院進行學術訪問，本院擬與VNIES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本備忘錄經雙方討論研擬完成，並先email請各院務會議代表惠示意見)，該院隸屬於越南教育與培訓部的國家級教育研究機構，總部位於河內市，是越南在教育研究領域內規模最大、影響最深遠的機構之一，本院曾於去年底組團訪問該機構，並有多方交流及合作意願。

二、上述備忘錄及申請說明書如附件5(20-24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院與UNLV教育學院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MOU)案，提請補追認。

說明：

一、美國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教育學院（College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Nevada, Las Vegas; UNLV）院長及副院

長等率團於2月底至3月初至本院學術訪問，本院於3月2日與UNLV教育學院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本備忘錄經雙方討論研擬完成，並先email請各院務會議代表惠示意見。

二、該校以多元化的學生群體與創新學術聞名(如法律、教育、健康科學)，並設有全美R1級研究機構，與本院亦有多方交流(詳如申請書說明)，備忘錄及申請說明書如附件6(25-29頁)。

決議：同意補追認。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行使教育學院院長續任同意權之進行程序，提請同意並推選主持人。

說明：

一、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遴選準則如附件3，14-18頁)，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且於屆滿前5個月表達續任第17任院長之意願。

二、本院田秀蘭院長(以下簡稱陳院長)將於114年7月31日任期屆滿，並於114年2月26日系所主管會議宣布有意續任，業依規定提出申請(續任意願書如附件4，19頁)，爰依上述規定辦理院務會議代表就院長續任與否行使同意權作業。

三、院務會議代表行使院長續任同意權程序擬依之前第15任院長續任方式辦理，先請現任院長說明任內院務成果和未來展望(至多15分鐘)，再由院務會議代表提問答詢(至多15分鐘)。

四、另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續任或解聘案行使同意權時，由院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請推選一人主持本會議提案二。

決議：

(一)推選李文瑜副院長擔任主持人。

(二)本案進行程序：

1.現任院長報告：至多15分鐘。

2.院務會議代表提問答詢：至多10分鐘。

3.進行同意權投票。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田秀蘭院長續任教育學院第17任院長，提請行使同意權投票。

說明：

一、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院長續任與否須經三分之二院務會議代表出席，並獲得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續任報請校長續聘之。

二、依上述規定請各院務會議代表進行同意權投票(同意權選票如紙本資料)，並請推派計票人、唱票人及監票人。

三、投票前，請田院長依提案一決議程序報告並答詢。

決議：

(一)推派監票人為劉惠美主任、唱票人為廖世璋主任、計票人為馬繼孔行政專員。

(二)應出席26人，實際出席23人(達三分之二以上)。

(三)發出選票23張；投票結果：同意票22票、廢票1票、不同意票0票。

(四)本案同意票數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準則」第六條第一項『...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規定；同意票人數超過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人數1/2(13人)，通過連任，由教育學院依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00)